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 0115 执 13852 号

申请执行人：唐旦芬，女，1996 年 2 月 19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青晨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大团分公司，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36 号 32 幢 2 层。

负责人：何志民。

被执行人：何志民，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株洲县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唐旦芬与上海青晨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大团分公司、何志民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青晨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大团分公司、何志民向申请人唐旦芬履行已生效的 (2020) 沪 0115 民初 1782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青晨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大团分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永春东路 36 号 32 幢 2 层房屋内的

健身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周建国

审 判 员 周 琦

审 判 员 谈晓峰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周燕芳

